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2026/9/09	2026/9/12	2026/9/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9 月 7 日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92,173,27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02,102 股后的 291,471,16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014,308.8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仓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行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开中现金红利将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91,471,168×0.36)÷292,173,270=0.36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36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2026/9/09	2026/9/12	2026/9/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CHANG CHEN 及日光股份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派股息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1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业和公司)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执行,派现金红利时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4138000-8089
联系邮箱:ir@tpjtech.com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注:上述议案 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红、丁江岚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8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郑洪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郑洪先生由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变更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郑洪洪先生,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信特钢投资(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经理,江阴兴澄特钢钢铁有限公司副总,党委副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郑洪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准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8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江宁区山长大道 1 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4 名,代表股份 4,579,146,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6 名,代表股份 4,017,215,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0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0 名,代表股份 361,949,3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1 名,代表股份 147,072,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374,5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7 名,代表股份 146,697,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65%。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表决结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579,146,256	99.996%	183,724	0.0042%	36,300	0.0008%	通过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579,146,256	99.996%	183,724	0.0042%	36,300	0.0008%	通过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579,146,256	99.996%	183,724	0.0042%	36,300	0.0008%	通过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579,146,256	99.996%	183,724	0.0042%	36,300	0.0008%	通过
5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579,146,256	99.996%	183,724	0.0042%	36,300	0.0008%	通过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敬请投资者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rjg@vip.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C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

crjg@vip.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1893399

邮箱:crjg@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 10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蔚南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聘任赵蔚南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赵蔚南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赵蔚南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金处副处长;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处副调研员、会计处副处长、副主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主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管理办公室)处长。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8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

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强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观性和创造性,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并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持续推动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志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志明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持有的权益份额或其所原因调整的股权份额调整到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再调整授予数量;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 航图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对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燕持有的 4,433,126 股股份进行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出具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张燕持有的公司 1,836,286 股已由竞买人谢世全竞拍成交,成交总价为 13,214,060.20 元,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304,842,257 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的比例为 0.60%。

● 如本次司法拍卖顺利完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燕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为 46,813,738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将从 15.96%降至 15.36%。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燕和北京航星量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变为 60,478,026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将从 20.44%降至 19.94%。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本次变更后仍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款规定,通过司法拍卖等交易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因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除此之外,本次拍卖完成后,受让入后续减持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同时受让入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燕收到了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阳法院”)发来的司法拍卖通知。海阳法院将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td.taobao.com/6536407/)公开拍卖王宇翔持有的公司 4,743,30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及张燕持有的公司 2,597,839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td.taobao.com/6536407/)公开拍卖王宇翔持有的 1,836,28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宇翔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张燕持有的公司 4,433,12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两轮公开拍卖竞价,无人出价拍买均已拍挂,海阳法院又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期间(竞价周期与延期除外)在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变卖。主要内容如下:

- (一)张燕持有的公司 1,836,286 股股票(证券名称:“ST 航图”,证券代码:68806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变卖价:¥13,214,060.20 元
保证金:¥1,321,406.00 元
加价幅度:¥66,070.00 元
- (二)张燕持有的公司 2,597,839 股股票(证券名称:“ST 航图”,证券代码:68806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变卖价:¥19,240,000.00 元
保证金:¥1,922,400.00 元

加价幅度:¥66,120 元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示的《成交确认书》,确认拍卖结果如下:

用“姓名+姓名”通过竞价方式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14 点 47 分 17 秒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张燕持有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36,28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竞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总价为:¥13,214,060.20(壹仟叁佰贰拾壹万肆仟柒佰叁拾玖元贰角)。